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 
接收捐贈清冊(物資)

111年4月1日至 111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1	雲德寶塔	民生物資	60	42,000	111/4/3	捐贈年長 獨居榮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古坑慈光寺	民生物資	120	35,000	111/4/3	捐贈清寒 榮民或遺 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泛亞工程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	民生物資	560	106,000	111/5/26	捐贈清寒 榮民或遺 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合計			740	183,000				

(二)辦理情形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 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1年4月1日至 111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民生物資 (燕麥、花瓜、玉 筍、麵筋)	60	42,000	捐贈年長獨居 榮民或遺眷	111/4/3- 111/4/22	60	發放年長獨居榮民 或遺眷計60人次。
2	民生物資 (米、油、飲料)	120	35,000	捐贈年長獨居 榮民或遺眷	111/4/6- 111/4/27	120	發放年長獨居榮民 或遺眷計120人次。
3	民生物資 (燕麥、肉鬆)	560	106,000	捐贈清寒榮民 或遺眷	111/5/26- 111/6/30	560	發放年長獨居榮民 或遺眷計560人次。
合計		740	183,000			740	

- 說明：1.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採當年度累計，例如4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3.31累計資料，7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6.30  
累計資料，以此類推。  
2.前一年度捐贈剩餘，於本年度發放者，仍須列入本年度辦理情形，惟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僅累計本年度  
(不加計前一年度)。  
3.年度辦理情形須於隔年2月前函報本會。

